

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 區公所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 區 里候選人，

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壹份 |
| (二)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壹份 |
| (三)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 肆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
經歷、職業、住址等稿件 | |

壹份

(五)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份

(六) 助選員名冊

份

(七) 助選員一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各二張	計 人共
張	

(八) 助選員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共
------------------------	---

份

(九) 保證金	新
---------	---

台幣伍萬元

(十) 政黨推薦書	份
-----------	---

(十一) 本人國民身分證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戶籍地址：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該選舉區區公所申請，即填寫該區公所名稱。
- 二、第一項「選舉」之後填寫區別、里別。
- 三、第二項申請人戶籍地址，請依戶籍資料詳細填寫。
- 四、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五、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或助選員者，請將空白表格填蓋候選人印章後，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區公所。
- 六、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七、候選人如係依法設立之政黨推薦者，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機關。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		區		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填寫政黨全銜)		所屬之政黨	
職業		通訊處					
粘貼二寸 脫帽正面 半身相片		學歷		經歷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期間	在該選舉區連續住滿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p>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p> <p>申請人： (簽章)</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日</p>						
區公所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不符規定原因：					蓋小官章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說明：

- 一、第一欄在「選舉」之後填寫區別、里別。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免填。
-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4.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5. 犯前 4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7.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8.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9.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0.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
_____ 區 _____ 里候選人。

此 致

臺南市 _____ 區公所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 1 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
選舉 _____ 區 _____ 里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臺南市 _____ 區公所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 1 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委 託 書

茲委託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

區 里候選人登記，特委託受託人

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嗣後若有任何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委託人： 簽章（應蓋與登記申請書同一印章）

戶籍地址：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簽章

戶籍地址：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日